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8·25”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25日5:19时，在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355国道小迳村路口，张杰驾驶鄂FTT177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鄂FTT177号重型车）牵引鄂FP255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以下简称鄂FP255号挂车），追尾碰撞王某驾驶的贵A7009C轻型栏板货车（以下简称贵A7009C号皮卡车），造成贵A7009C号皮卡车车上二人死亡、七人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2021年10月20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向区应急管理局移交此事故相关违法线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2021年11月16日，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总工会和派潭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8·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邀请清远市英德市政府和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

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查看视频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 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8月25日5:19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355国道小迳村路口

二、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驾驶员和技术检验情况

1、鄂FTT177号重型车及鄂FP255号挂车

(1) 车辆概况

鄂FTT177号重型车，品牌型号：欧曼牌BJ4259SNFKB-AA，外廓尺寸：6950*2490*3900mm，登记所有人：湖北佰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佰顺公司），实际所有人：方道勇，登记住址：湖北省南漳县城关镇徐庶庙五组。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重点客户部，交强险保险单号：10916203901147062127，商业险保险单号：10916203901147062124，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3日；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投保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H10114P020902202132615172，有效期

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鄂交运管襄阳字 420624200888 号）。

鄂 FP255 号挂车，登记所有人：湖北佰顺公司，实际所有人：方道勇，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鄂交运管襄阳字 420624200889 号）。

（2）驾驶员情况

张杰，鄂 FTT177 号重型车驾驶员，男，30 岁，汉族，身份证住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肖堰镇陈家榜村。取得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3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取得湖北省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42062419920527****号），2020 年 10 月，其开始受雇于方道勇，负责驾驶鄂 FTT177 号重型车。

（3）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鄂 FTT177 号重型车行车制动性能不合格，鄂 FTT177 号重型车及鄂 FP255 号挂车转向功能有效；牵引车右前组合灯见破损缺失、左前行车灯及左前雾灯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牵引车左后转向灯、后部左右两侧雾灯、后部左右两侧行车灯、左右两侧制动灯均功能失效及半挂车左右两侧制动灯、左侧倒车灯功能失效为早

期形成。

事故发生时，鄂 FTT177 号重型车（鄂 FP255 号挂车）的行驶速度为 59km/h~61km/h。

2、贵 A7009C 号皮卡车

（1）车辆概况

贵 A7009C 号皮卡车，为双排座皮卡车，品牌：江铃牌，车辆型号：JX1021TS3，车辆识别代号：LEFEDCD15BHP37814，核载人数：5 人。登记所有人：贵阳大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登记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花巷 59 号，实际所有人：王刚，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车辆状态：逾期未年检。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安中心支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2131200202111101000330，未投保商业保险。

（2）驾驶员情况

王某，贵 A7009C 号皮卡车驾驶员，男，18 岁，苗族，身份证住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鼎新乡新发村民族组。事故发生时，其 17 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车辆实际所有人情况

王刚，贵 A7009C 号皮卡车实际所有人，王某的父亲，男，41 岁，苗族，身份证住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鼎新乡新发村民族组。

2021 年 6 月，王刚在贵州省贵阳市贵阳二手车市场以 19000 元的

价格购得贵 A7009C 号皮卡车，随即驾驶车辆到广州市增城区使用，事故发生前，其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回去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4）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贵 A7009C 号皮卡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功能有效，前部右侧雾灯功能失效及后部左、右两侧组合灯破损缺失系本次事故碰撞造成，右前行车灯、前部左、右两侧转向灯及前部左侧雾灯功能失效为早期形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车身后部未见有反光标识粘贴或安装。

（5）王某无证驾车相关情况

2018 年起，在王某小学毕业后，王刚便教授王某驾驶小型汽车，之后，王刚到增城承接施工工程，其又教授王某驾驶贵 A7009C 号皮卡车，并多次让王某独自驾驶该车辆上道路行驶。2021 年 8 月 16 日，王刚需回贵州处理事情，便安排王某驾驶贵 A7009C 号皮卡车每天在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派潭圩到其承包的造林工地之间接送施工人员上下班。

（二）鄂 FTT177 号重型车车辆所有人和相关情况

1、车辆登记所有人及相关人员和经营管理情况

湖北佰顺公司，鄂 FTT177 号重型车登记所有人，公司法定代表人：闫见见，登记住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徐庶庙五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9日，经营范围：粉煤灰、煤渣、建材（不含涂料）销售；普通货运。取得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624300231号），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闫见见，男，35岁，湖北佰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住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文庙街。

湖北佰顺公司，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未对驾驶员进行“一人一档”管理，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车辆保养维护工作不到位，未做好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车辆实际所有人和经营管理情况

（1）车辆实际所有人情况

方道勇，男，52岁，湖北佰顺公司安全员，鄂FTT177号重型车为其个人出资购买，其为车辆实际所有人，身份证住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九集镇方集村。

（2）车辆的经营情况

2018年11月23日，鄂FTT177号重型车实际所有人方道勇，将车辆挂靠在湖北佰顺公司名下从事货物运输业务，由该公司直接管理车辆，2020年起，由于货物运输市场不景气，该车辆在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运输经营每况愈下，2020年底，方道勇与

湖北佰顺公司结清了鄂 FTT177 号重型车营运收入款,2021 年起,方道勇不再与湖北佰顺公司续签车辆挂靠合同,此后,湖北佰顺公司不再对鄂 FTT177 号重型车进行管理,由方道勇本人直接管理该车辆。

2021 年 4 月,方道勇通过关系与清远市英德市胜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胜鑫公司)联系,由英德胜鑫公司安排运输业务给鄂 FTT177 号重型车承运,车辆的保养维护、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工资支付等由方道勇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英德胜鑫公司在鄂 FTT177 号重型车的营运收入中代支付。

事故发生当天,张杰根据英德胜鑫公司安排的运输任务,驾驶鄂 FTT177 号重型车,从清远市英德市农山水泥厂运载散装水泥至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

(3) 车辆的安全管理情况

2021 年起,方道勇直接对鄂 FTT177 号重型车进行管理,至事故发生前,其仅通过微信教育车辆驾驶员张杰注意安全驾驶,不要疲劳驾驶,而车辆的保养维护事宜则由张杰自行处理了事。

(三) 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 355 国道小迳村口路口,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正果镇方向,西往派潭镇方向,双向两车道,

路中设单黄实线分隔，单向路宽 5 米；小迳村村道南北走向，与 355 国道交叉；355 国道路口前地面设置横向减速标线。

2、交通环境情况

- (1) 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 (2) 道路交通标志：限速 40km/h
- (3) 道路交通标线：黄色实线
- (4) 中央隔离设施：无
- (5) 路面材料、状况：沥青、完好
- (6) 路表情况：干燥
- (7) 照明情况：无路灯照明

(四) 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情况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
- (2) 工程面积：4539.3 亩
- (3) 工程内容：改造现有的低效桉树林，营造以地带性常绿阔叶树为主的碳汇林，提高森林生态效益。
- (4) 合同金额：中标价 14302511.01 元，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2、业主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的业主单位为区林业和园林局，该局营林绿化科代表业主单位负责管理该工程，营林绿化科安排刁远雄

负责该工程的现场管理工作。

(1) 黄坚城，男，58岁，区林业和园林局营林绿化科负责人，负责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管理工作等，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富国路。

(2) 刁远雄，男，51岁，区林业和园林局营林绿化科工作人员，分工负责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现场管理工作等，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3、施工单位相关情况

(1) 施工总承包单位

林匠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林匠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星大道8号之一百二十六101铺、一百二十七101铺，法定代表人：温永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伍万元，成立日期：2003年1月27日，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取得广东省林学会颁发的《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证》(编号：ZLS乙2020-113)，发证时间：2020年5月22日，有效期至2023年5月22日。

温永华，男，59岁，广东林匠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

(2) 施工工程转包情况

温永华在工程中标后，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与冯伟强口头协议，以包工包料的方式，以每亩1400元的价格将增城碳汇工程

子包一转包给冯伟强营林施工队，冯伟强负责工程施工的清杂、挖穴、施肥、回土、栽种苗木和抚育等工序，及负责肥料和苗木等，之后，冯伟强便组织工人进场施工。

施工工程转包后，广东林匠公司除参加业主单位召开的会议外，不参与工程管理，不派出相关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全部管理由冯伟强负责，由其自负盈亏。

(3) 冯伟强营林施工队情况

冯伟强营林施工队，负责人：冯伟强，办公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星大道8号之一百二十六101铺、一百二十七101铺，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等，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造林绿化施工资质。

①施工队负责人情况

冯伟强，男，38岁，冯伟强营林施工队负责人，身份证住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冯屋，未取得造林绿化施工个人资质。

②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情况

林键秋，男，43岁，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上境村林屋，未取得造林绿化施工个人资质，2020年10月，冯伟强聘请林键秋担任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施工现场负责人。

冯伟强营林施工队在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现场只设林键秋一名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日常管理、肥料和苗木的采购及联系王

刚组织工人日常施工等工作，均由林键秋负责。

③施工劳务分包情况

2020年11月，冯伟强营林施工队与从事树木种植工作的王刚口头约定，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以每亩900元的价格，由王刚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树木栽种和抚育等。冯伟强营林施工队负责提供苗木、肥料，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王刚负责种植工具和施工现场工作任务安排。

④施工队主要存在问题

冯伟强营林施工队，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造林绿化施工资质承揽造林工程施工业务，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持证上岗，未制定包括载货车厢不得载人等内容的施工车辆安全管理规定等。

4、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1) 监理单位情况

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绿之城公司)，法定代表人：袁东，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丛云路816号三楼B3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5月20日，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取得广东省林学会颁发的《造林绿化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证书》(编号：ZLJ乙2021-001)，发证时间：2021年1月5日，有效期至2024

年1月5日。

(2) 相关人员情况

徐建文，男，34岁，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现场监理员，身份证住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村红五月队南山。

(五) 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1年9月2日，增城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83120210000731号)，对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8·25”交通事故作责任认定：

1、张杰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超限速行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③和第四十三条^④之规定，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2、王某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车尾未粘贴反光标识、安全技术检验超过有效期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车厢内违反规定载人，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第十三条第一款^①、第十九条第一款^②、第二十一条^③、第四十九条^④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⑤之规定，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3、马绍云、王开勇、陶安芬、黄开学、张磊、王杰、祝大妹、张生华和李朝友无责任。

三、事故经过

2021年8月25日0时许，张杰驾驶鄂FTT177号重型车从清远市英德市农山水泥厂出发，运载散装水泥至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2:30时许，其到达广州市从化区龙山大道，在该地停车休息了约1.5小时，4时许，其继续驾车前行，5时许，张杰驾车行驶至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355国道派潭圩附近，期间，其感到身体不适，有点疲惫，但觉得距离目的地较近，还剩下不到1小时的车程便可到达，便继续驾驶车辆前行。

在同一时间，王某驾驶贵A7009C号皮卡车搭载9名（驾驶室乘坐5人，皮卡车车斗乘坐马绍云和王开勇等4人）施工工人，由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路前往派潭镇小迳村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施工现场。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⑤《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图 1-3 鄂 FTT177 号重型车未经刹车，径直追尾撞向贵 A7009C 号皮卡车

5: 18 时，鄂 FTT177 号重型车行至 355 国道派潭镇小迳村路段，行驶在其前方的为贵 A7009C 号皮卡车，当时，由于该皮卡车打算在前方的岔路口向左转弯进入小迳村村道，皮卡车打左转弯灯并降低了行驶速度至约 30km/h。

5: 19 时，鄂 FTT177 号重型车驾驶员张杰感觉越来越疲惫，精神恍惚，全然不觉前方 50 米外行驶的皮卡车，在皮卡车向左打转弯灯并减速行驶时，鄂 FTT177 号重型车在未经采取任何刹车措施的情况下，车头径直追尾撞向贵 A7009C 号皮卡车尾部，这时，鄂 FTT177 号重型车驾驶员张杰才突然被惊醒，并马上向左侧打方向和紧急踩刹车。

二车发生碰撞后，冲击力产生的巨大惯性将皮卡车往前推行了 37 米，最后，皮卡车被抵向道路右侧金属护栏，护栏从皮卡车前挡风玻璃斜穿进入皮卡车驾驶室的驾驶位后，皮卡车才停下，当时，由于强大的冲击力，乘坐在皮卡车车斗的 4 人从车上被甩落坠地，其中马绍云当场死亡，其余 8 名施工人员不同程度

受伤,张杰停车后立即下车察看,马上用手机拨打 122 急救电话,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将全部伤者送至广州市增城区派潭医院抢救,王开勇由于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图 4 事故现场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2 人死亡、7 人受伤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伤害部位	伤害程度	损失工作日
1	马绍云	50	男	毕节市大方县	心脏、颅脑等	死亡	6000
2	王开勇	47	男	毕节市大方县	胸腹部、骨盆部	死亡	6000
3	陶安芬	47	女	毕节市大方县	腰部、左手	轻伤	--
4	黄开学	52	男	毕节市大方县	胸部、头部	轻伤	--

5	张磊	22	男	毕节市大方县	头部、右肩、腰部	轻伤	--
6	王杰	20	男	毕节市大方县	右腿	轻伤	--
7	祝大妹	41	女	毕节市大方县	头部、右手	轻伤	--
8	张生华	55	男	毕节市大方县	头部、右手、右肩、右后背	轻伤	--
9	李朝友	52	男	毕节市七星关区	肩膀、右脚	轻伤	--

（二）事故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肇事机动车所有人和保险公司及死者家属未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宜达成协议，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标准和有关规定统计，目前，已核准的经济损失共人民币 33 万元整。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1）精神疲劳驾驶机动车

鄂 FTT177 号重型车驾驶员张杰，漠视安全，明知身体不适、精神疲劳，仍然冒险驾驶，致使行车中未能采取任何刹车措施，高速追尾撞击前车，导致事故的发生。

（2）驾驶车辆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超速行

驶

鄂 FTT177 号重型车驾驶员张杰，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超速行驶，遇紧急情况时，无法及时刹停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3) 超限载人，车斗载人

贵 A7009C 号皮卡车驾驶员王某，忽视安全，超过核定人数载人，皮卡车车斗内违法载人，车辆发生碰撞时，强大的冲击力使车斗里的人员甩落坠地，加大了事故伤亡程度。

2、间接原因分析

(1) 鄂 FTT177 号重型车所有人管理责任悬空不落实

①车辆登记所有人湖北佰顺公司责任不落实，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未对驾驶员进行“一人一档”管理，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与方道勇协调落实鄂 FTT177 号重型车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②车辆实际所有人方道勇重经营、轻安全，车辆保养维护工作不到位，对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仅通过微信叮嘱注意安全驾驶，不要疲劳驾驶了事。

(2) 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施工和监理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①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林匠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

落实，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私自将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转包给无营业执照、未取得造林绿化施工资质的冯伟强营林施工队，无视施工总包单位职责，不对冯伟强营林施工队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发现劳务施工方相关人员长期无证驾驶施工车辆，施工车辆贵 A7009C 号皮卡车逾期未年检、长期车斗载人等违法行为。

②工程施工单位冯伟强营林施工队无视安全责任，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造林绿化施工资质，违法承揽造林工程施工业务，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制定包括载货车厢不得载人等内容的施工车辆安全管理规定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持证上岗，未发现劳务施工方相关人员长期无证驾驶施工车辆，放任劳务施工方使用逾期未年检的施工车辆贵 A7009C 号皮卡车车斗载人的违法行为。

③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方王刚，法律意识淡薄，明知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仍安排其驾驶逾期未年检的施工车辆贵 A7009C 号皮卡车车斗载人上道路行驶。

④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绿之城公司履职不力，未发现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林匠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私自将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转包给无营业执照、未取得造林绿化施工资质的冯伟强营林施工队，未发现施工方相关人员长期无证驾驶施工车辆，施工车辆贵 A7009C 号皮卡车逾期未年

检、长期车斗载人等违法行为。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8·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相关行政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派潭镇政府共召开季度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4次，月度专班工作会议13次，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监督工作会议1次。印发《派潭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派潭镇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方案》和《派潭镇安全生产、消防及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优化完善《派潭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和《派潭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实体化运作机制》。设立镇级常态化交通执法劝导点，累计出动车辆5016辆次、执法劝导人员12660人次，查处驾乘摩电未佩戴头盔人员7038人，累计录入农交安劝导日志79564条。联合对辖区道路交通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完善交通标志线、标志牌；在派潭大道建设1.4千米的中央隔离护栏，在派正公路红绿灯路口增设违停抓拍设备，建设完善18个平安村口，迁改一套电子抓拍系统，在各主要道路显眼位置新建大型交通安全宣传牌3个，在37个村居均设立了交通宣传栏，开展交

通安全宣讲会 41 次，在村社主要出入口张挂横幅 700 多条，走村落户派发宣传单张、宣传折页约 4 万多张，在“今日派潭”“增城应急”等公众号发布交通治理领域工作简讯 5 篇。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增城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865009 宗，其中涉重型货车超载 2811 宗，在事故发生路段 355 国道小迳村路段查处交通违法 29 宗；刑事拘留 406 人，行政拘留 389 人。2020 年 8 月至今，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七进宣传 830 次、发出宣传短信 21064 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 414 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 127 次。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区交通运输局共调查公路污染案件 109 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1 份，查处污染公路车辆 10 辆；调查未经许可涉路施工案件 27 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8 份；调查不文明施工案件 52 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3 份；清理公路沿线非法建设构筑物 157 宗；检查施工工地 205 家次。立案处罚路面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8 宗、罚款 47.1 万元，查处货运违章 600 宗，立案查处违规大客车 13 辆，检查摩托车 2510 辆，教育劝离违规候客摩托车 4129 辆，立案查处非法营运摩托车 79 辆，检查运输企业（含汽车租赁、服务公司）104 家次，

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2 份，立案查处违规运输企业 27 家，查处违规货运车辆 7 辆，路检货运车辆 147 辆，立案查处涉嫌非法改装重型货车 1 辆，检查危运企业 31 家次，检查危运车辆 130 辆（含路检），立案查处涉嫌非法危运车辆 8 辆，立案查处违规危运车辆 3 辆，派发《致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驾驶员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 6000 余份。

（四）林业和园林部门履职情况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区林业和园林局根据区安委会、区预联办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组织、督促相关干部职工、各涉林业园林在建单位观看学习安全警示教育宣讲片等课件、视频资料，采取集中观看、管理人员现场授课等方式将最新安全生产知识、经验教训传达给每一位作业人员，观看人数达 2500 人次。2021 年，该局开展涉林业园林工程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累计派出 66 人次，检查抽查项目 22 次，排查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 9 条，共发现城区绿化树木遮挡交通路牌、指示灯、摄像头等安全隐患 102 宗。同时为加强工程安全监管技术力量，聘请了安全生产专家对目前在建的涉林业园林工程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对在建施工单位每周开展一次周例会，会中特别强调安全生产，对施工人员、设备、车辆的正确使用作出“禁止无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人货混载、使用不达标车辆、一带一盔、乱停乱放、占道施工”等内容的安全指引。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鄂FTT177号重型车所有人和相关人员

1、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张杰，鄂FTT177号重型车驾驶员，漠视安全，明知身体不适、精神疲劳，仍然冒险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超速行驶，致使行车中未能采取任何刹车措施，高速追尾撞击前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③和第四十三条^④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⑤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由增城交警大队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2、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2人）

(1) 闫见见，鄂FTT177号重型车登记所有人湖北佰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未对驾驶员进行“一人一档”管理，未与方道勇协调解决鄂FTT177号重型车保养维护工作不到位，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不够等问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⑤《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题，建议由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对其依法处理。

(2) 方道勇，鄂 FTT177 号重型车实际所有人，车辆保养维护工作不到位，对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仅通过微信叮嘱几句了事，建议由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对其依法处理。

3、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湖北佰顺公司，鄂 FTT177 号重型车登记所有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未对驾驶员进行“一人一档”管理，未与方道勇协调落实鄂 FTT177 号重型车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建议由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对其依法处理。

(二) 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施工和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

1、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5 人）

(1) 王某，冯伟强营林施工队劳务分包队临时工作人员，施工车辆贵 A7009C 号皮卡车驾驶员，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车尾未粘贴反光标识、安全技术检验超过有效期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车斗内违反规定载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①、第十九条第一款^②、第二十一条^③、第四十九条^④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

一款第（二）项^①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次要责任，2021年9月17日，增城区公安分局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增行罚决字〔2021〕311998号），给予王某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由于王某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对其不送拘留所执行。

（2）温永华，广东林匠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私自将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转包给无营业执照、未取得造林绿化施工资质的冯伟强营林施工队，无视施工总包单位职责，不对冯伟强营林施工队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发现劳务施工方相关人员长期无证驾驶机动车，施工车辆贵A7009C号皮卡车逾期未年检、长期车斗载人等违法行为，建议由区林业和园林局对其依法处理。

（3）林键秋，冯伟强营林施工队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取得造林绿化施工个人资质，违规担任造林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建议由区林业和园林局对其依法处理。

（4）王刚，冯伟强营林施工队劳务分包队负责人，施工车辆贵A7009C号皮卡车实际所有人，明知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仍安排其驾驶逾期未年检的施工车辆贵A7009C号皮卡车车斗载人上道路行驶，2021年9月26日，增城交警大队发出《公

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1〕4401002000462231号），对王刚处以壹仟伍佰元罚款，并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建议由区林业和园林局对其依法处理。

（5）徐建文，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现场监理员，监理工作不到位，未发现施工方相关人员长期无证驾驶施工车辆，施工车辆贵A7009C号皮卡车逾期未年检、长期车斗载人等违法行为，建议由区林业和园林局对其依法处理。

2、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广东林匠公司，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私自将工程转包给无营业执照、未取得造林绿化施工资质的冯伟强营林施工队，无视施工总包单位职责，不对冯伟强营林施工队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发现劳务施工方相关人员长期无证驾驶施工车辆，施工车辆贵A7009C号皮卡车逾期未年检、长期车斗载人等违法行为，建议由区林业和园林局对其依法处理。

（2）冯伟强营林施工队，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施工单位，无视安全责任，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造林绿化施工资质，违法承揽造林工程施工业务，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制定包括载货车厢不得载人等内容的施工车辆安全管理规定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持证上岗，未发现劳务施工方相关人员长期无证驾驶施工车辆，放任劳务施

工方使用逾期未年检的施工车辆贵 A7009C 号皮卡车车斗载人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区林业和园林局对其依法处理。

(3) 广州绿之城公司，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监理单位，履职不力，未发现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林匠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私自将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转包给无营业执照、未取得造林绿化施工资质的冯伟强营林施工队，未发现施工方相关人员长期无证驾驶施工车辆，施工车辆贵 A7009C 号皮卡车逾期未年检、长期车斗载人等违法行为。建议由区林业和园林局对其依法处理。

(三) 行政单位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黄坚城，区林业和园林局营林绿化科负责人，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林匠公司私自将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转包给无营业执照、未取得造林绿化施工资质的冯伟强营林施工队承揽，建议由区林业和园林局责成其作出深刻检查。

2、刁远雄，区林业和园林局营林绿化科工作人员，分工负责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的现场管理，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林匠公司私自将增城碳汇工程子包一转包给无营业执照、未取得造林绿化施工资质的冯伟强营林施工队承揽，未发现施工方相关人员长期无证驾驶施工车辆，施工车辆贵 A7009C 号皮卡车逾期未年检、长期车斗载人等违法行为，建

议由区林业和园林局责成其作出深刻检查。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湖北佰顺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驾驶员的隐患防范能力。

（二）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各种违法交通行为的巡逻管控，加强对各类车辆的检查力度，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车辆上道路行驶、货车车厢内违法载人、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开展隐患排查，增强安全意识

区林业和园林局要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在建工程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施工工人安全意识。派潭镇政府要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组织辖区内的在建工程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行动，减少事故的发生。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8·25”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2年3月6日